

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拦政[2021] 144 号

拦隆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 问题59号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根据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湟中区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湟政办〔2021〕82号）文件要求，我镇对《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中拦隆口镇区域范围内疑似问题59号进行了现场核实工作。根据现场核实结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内容及整改措施

疑似问题编号59号：位于拦隆镇扎什营村青海爱洁工贸场区南侧50米处，固废垃圾量为3300立方米，主要成分为该村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废物种类：生活垃圾

整改措施：一是将倾倒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进行异位处理；二是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复绿；三是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发生再次倾倒垃圾。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便于统一领导、协调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成立镇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邦彦	镇党委书记
	李广三	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 组 长：	郭有赞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杜娟	镇纪委副书记
成 员：	马生忠	镇人大主席
	海 萍	镇党委副书记
	罗 成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 靖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樊桂芳	镇党委组织委员
	王雅梅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占勋	镇城管中队队长
	李生福	镇土地城建办公室主任
	杨生胜	镇财经办公室主任



马佐梅	镇人居环境办公室主任
安世敏	镇环保干事
孙生祥	镇应急干事
高国虎	扎什营村书记
纳 菊	扎什营村包村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办，由郭有赞同志办公室主任。统一领导、协调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分析、研判疑似问题形成的原因，确定具体的整治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和组织相关村对疑似问题进行整治。

三、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

按照《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进行再次现场核实，及时追溯固体物来源，做好整改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图文资料收集及台账记录工作，整改完成后报镇政府，由镇政府上报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销号。

1、排查核实阶段（8月19日前），对区生态环境局所反馈的的固体废物疑似问题，抓紧组织现场核查。

2、审核确认阶段（8月25日前），在对垃圾点位核实基础上，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对疑似危废核查属性。对通过“清废行动”APP上报的已核实点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核，完成审核工作。

3、整改销号阶段（9月20日前）按照整改方案积极实施整改并上报至“清废行动”APP确保及时销号。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要进一步提高环保的思想认识，主要领导亲临一线，坐阵指挥，及时解决此次清废行动整治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认真落实此次固废点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及时处理处置。各村、各科室要按照整治要求及整治内容，做好固体废物问题整改，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3、严肃责任追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瞒报、漏报或因工作不力导致逾期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将视情节逐级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4、严格执法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业务科室要加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问题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问题。

湟中区拦隆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